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2—406）

府法訴字第 1020079531 號

訴 願 人：翁○○

地址：○○市○○區○○路○○○巷○○號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2 月 22 日彰環廢字第 1020008765 號書函附裁處書（字號：41-102-020024）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本縣彰化市中山路 1 段 556 巷 23 之 130 號對面之鐵板圍籬，有任意張貼廣告之行為，經原處分機關派員於 101 年 9 月 25 日拍照存證並函請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後，認定訴願人係實際違規行為人，核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0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及原處分機關制定之違規廣告物裁罰基準規定，以 101 年 12 月 12 日彰環廢字第 1010060846 號書函附裁處書（字號：41-101-120040）裁處訴願人新臺幣 2,400 元整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後，認該處分有裁量瑕疵之虞，以 102 年 2 月 1 日府法訴字第 1020005141 號訴願決定書撤銷該處分，並責由原處分機關為合義務性之裁量處分。原處分機關就前揭事實重新審查後，認其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0 款之規定，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裁處訴願人最低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 元整，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 一、訴願及補充理由意旨略謂：訴願人已於 2013 年 1 月 15 日 14 時 30 分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罰鍰繳款單到統一超商繳納 2,400 元整。如今又要本人依新裁處書限期繳納 1,200 元整之

罰鍰，令小市民不知所措，請貴府裁示云云。

二、答辯及補充答辯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於本縣彰化市中山路 1 段 556 巷 23 之 130 號對面任意張貼廣告物行為，致污染環境衛生情事，經本局派員拍照存證並辦理違規廣告物電話查證，確認違法屬實。前經本局以 101 年 12 月 12 日彰環廢字第 1010060846 號書函裁處罰鍰金額新臺幣 2,400 元整，惟經鈞府以 102 年 2 月 1 日府法訴字第 1020005141 號訴願決定書決定原處分撤銷，另為適法之處分。經查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本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 條、第 10 條及第 18 條第 1 項之規定，審酌訴願人為初犯，且按比例原則及授權之目的，核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0 款之規定，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2 年 2 月 22 日彰環廢字第 102008765 號函，裁處訴願人最低罰鍰新臺幣 1,200 元整，揆諸首揭法令，核無違誤。
- (二) 訴願人未提出任何因患病或其他原因致無法獲減低辨識行為能力之相關證明，顯未符合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9 條有關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之規定，且經查違規事證明確，故本局所為處分，洵屬有據云云。

理 由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27 條第 10 款：「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十、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及原處分機關 92 年 12 月 17 日彰環廢字第 0920040527 號公告：「主旨：公告彰化縣全縣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公告事項：一、指定清除地區為彰化縣所轄之行政區域…。」
- 二、次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77 年 12 月 8 日環署廢字第 25427 號函：「…工地外圍之木板、鐵板等安全圍籬，應將其認定為『定

著物』，若有張貼廣告等污染行為，可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二款及第十款之規定，告發取締。」及環署廢字第 0940059743 號函：「…本署 77 年 12 月 8 日環署廢字第 25427 函釋：『(一) 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現行廢棄物清理法為第 27 條）第 2 款「土地定著物」與該條第 10 款之「定著物」其意義應相同。(二) 至工地外圍之木板、鐵板等安全圍籬，應將其認定為「定著物」，若有張貼廣告污染行為，可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現行為第 27 條）第 2 款及第 10 款之規定，告發取締。本案請貴局依前二項函釋，其污染事實本於權責認定…。』」

三、卷查訴願人於本縣彰化市中山路 1 段 556 巷 23 之 130 號對面之鐵板圍籬張貼廣告，工地外圍之鐵板安全圍籬，屬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0 款之「定著物」，該地區復為原處分機關公告之指定清除地區，則訴願人張貼廣告污染定著物之行為，核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0 款之規定，此有原處分機關 101 年 9 月 25 日違規廣告物舉發照片、101 年 10 月 8 日違規廣告物電話查核公務電話紀錄單附卷可稽(附件 6-7、6-8)，並為訴願人所自承，原處分機關遂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及原處分機關制定之違規廣告物裁罰基準規定，以 101 年 12 月 12 日彰環廢字第 1010060846 號書函附裁處書裁處訴願人新臺幣 2,400 元整罰鍰，惟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該處分存有裁量瑕疵之情事及處分之理由不備為由，以 102 年 2 月 1 日府法訴字第 1020005141 號訴願決定書撤銷原處分，並責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原處分機關重新審認後，認訴願人違規行為明確，訴願人亦自承其張貼廣告於系爭地點之鐵板圍籬上，並考量訴願人僅為初犯，以 102 年 2 月 22 日彰環廢字第 102008765 號書函，裁處訴願人最低罰鍰新臺幣 1,200 元整，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原處分洵屬合法。

四、至訴願人陳稱其已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罰鍰繳款單到統一超商繳納 2,400 元整。如今又要本人依新裁處書限期繳納 1,200 元整之罰鍰，令小市民不知所措，請貴府裁示云云，惟

查先前之 2,400 元罰鍰處分已由本府於 102 年 2 月 1 日以府法訴字第 1020005141 號訴願決定書所撤銷，該行政處分已不存在，且前所繳納之 2,400 元整，原處分機關亦已於 102 年 3 月 22 日退還予訴願人（郵局帳號 00811320017738，戶名：翁卓群），此有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附卷可稽(附件 6-9)，並無重複繳納之問題，訴願人所辯，核無足採。另有關訴願人其餘主張，因不影響本件訴願決定之結果，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張富慶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簡金晃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白文謙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依據 101 年 9 月 6 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 240 號)